

全市法院护残助残典型案例发布

能动履职护权益 司法联动解难题

□樊少平

近日,市中院、市残联联合召开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提升残疾人诉讼服务水平、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情况,发布护残助残典型案例。现将部分案例选登如下。

有爱助残一站式
诉讼服务“都”无碍

基本案情:刘某(男)和孙某(女)系聋哑人,双方经人介绍以婚恋为目的通过微信沟通交流。异地交往期间,孙某向刘某陆续借款合计11100元。因多次催要未果,刘某遂诉至盐都法院,请求判令孙某偿还借款本息。

收案当日,法院发现刘某系聋哑人,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通过简单手语及手机编辑文字交流后,第一时间联系特教学校的手语老师到场协助。充分征询刘某调解意向后,速裁团队法官提前介入接力,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即时连线远在异地的孙某,最终孙某同意一次性清偿所有欠款。案涉纠纷用时不到1小时就顺利化解,所有欠款均已履行到位。

典型意义:伴随时代快速发展的大背景,如何让聋哑人等特殊群体在寻求司法救济过程中克

服自身桎梏,享受无障碍的诉讼服务已成为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新课题。盐都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充分发挥“都诉服·都满意”品牌优势,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窗口,实现立案、调解、速裁“一次通办”,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最大程度保障群众利益。通过无障碍法庭、无障碍调解室等与时俱进的服务设施,导诉员、手语老师、值班律师等专业贴心的辅助团队,立案、速裁法官及线上调解平台等细致为民的诉讼服务,全力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切实做到让维权无碍、让群众满意。

能动履职护权益
司法联动解难题

基本案情:王某患有先天性智力残疾,父母均已去世,仅有继妹王某林负责照顾。2013年王某被认定为五保户曾入住某敬老院,但王某林因生计问题需外出务工,遂将王某带至务工地亲自照顾。2023年9月,王某林向法院申请认定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作为监护人代为行使权利,以便办理王某“集中转分散”供养手续。

收案后,为解决认定民事行为

能力的程序障碍,滨海法院主动协调村委会作为申请人,申请认定王某行为能力及指定王某林为监护人。另,积极与敬老院对接,共同协助办理王某“集中转分散”供养手续。考虑到王某长期居住上海,为避免路途奔波,特地委托上海某司法鉴定所对王某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最终,法院经审理,依法认定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王某林为其监护人。

典型意义:司法审判是一项“守心”工作,要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能动履职解决好百姓关心事。本案中,滨海法院能动履职凝聚助残合力,积极助力残疾人“有爱无碍”。一是能动履职彰显司法温情。了解案情后主动作为,深入村组了解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帮助办理供养手续,确保残有所助、老有所养。二是司法联动化解多方难题。第一时间与当地基层组织联系协作,形成司法助残有效合力,妥善化解当事人与相关部门因沟通不畅积压的矛盾。三是法理相融保护弱势群体。在依法审理的同时,为解决程序障碍问题,寻找基层组织支持,为近亲属的合理主张探出路径,确保案件程序公正。另外,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依法委托残疾人居住地鉴定机构鉴定,充分体现对当事人的司法关怀。

亭湖检察院
积极倡导节能减排

盐城晚报讯 为传播节能低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近日,亭湖检察院派干警代表参加2024年节能宣传周活动暨“亭节能 绿色+”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亭湖检察院作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单位代表,作关于如何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发言,积极宣传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如科学使用办公电器,合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环保事业贡献出一份力量。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化节能工作,努力成为更加绿色、高效的节能示范单位,为推动绿色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黄茜

盐城经开区检察院
开展数字检察培训

盐城晚报讯 为了“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盐城经开区检察院近日组织了一场主题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操作指引”的学习培训活动。

培训中,检察干警通过课堂的形式,深入学习了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的操作指南。课程内容丰富,覆盖了“模型中心”“监督线索”“数据中心”等关键模块,通过现场授课与答疑讨论相结合的方式,使得学习过程更加直观、互动和高效。

通过培训,干警们的数字检察工作思路得到了显著增强,对数字检察的理念和实践应用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培训破除了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神秘感,揭示了大数据法律监督理念与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关键点和切入点。更重要的是,干警们掌握了数字化技术和工具的应用方法,为检察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也为法治事业的发展贡献了新的智慧。 胡泽祥

拍卖(变卖)公告

(2024)苏0902执恢54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
盐城市亭湖区沿河西路22号紫御台花苑6幢114室含物品。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4年6月24日10时至6月25日10时,起拍价1704570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及变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4年7月15日10时至7月16日10时,起拍价1363656元,若第二次拍卖成交,则取消变卖。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2日

拍卖(变卖)公告

(2024)苏0902执恢20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

盐城市区大庆新村三区9幢201室含物品。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4年6月24日10时至6月25日10时,起拍价392700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及变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4年7月15日10时至7月16日10时,起拍价314160元,若第二次拍卖成交,则取消变卖。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0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962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刘春蕾、戴军名下的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200号新河湾花园21幢1006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4年6月18日10时至2024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7月9日10时至2024年7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965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王正巧、孙明华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区城市花园15幢604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4年6月18日10时至2024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7月9日10时至2024年7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